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許威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占無極天靈霄寶殿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重上字第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。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中，依上開規定聲請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89號確認主任委員職務不存在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裁判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提起訴訟時，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於本件訴訟非不得由法院自為調查審認，另案訴訟請求確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呂綺甯之主任委員職務不存在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且如停止訴訟，將使本件訴訟受有程序延滯之不利益，乃認抗告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1				法官	林	玉	珮	
02				法官	胡	宏	文	
03				法官	周	群	翔	
04				法官	李	瑜	娟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李	佳
07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
								3
								日